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33號

原告 施云晴

被告 周品君

訴訟代理人 杜岡郁

許書杰

辛立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上午8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，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之車輛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37002元、代步車費用8000元，薪資之損失700元，合計45702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70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而原告於113年4月15始起訴請求，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因此被告拒絕給付，請駁回原告請求。

(二)若鈞院仍認原告起訴請求未逾時效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原告既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自須先證明其具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所有權，方為適格之請求權人。

01 (三)若原告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具有請求權適格，則被告
02 答辯如下：

- 03 1. 本件交通事故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04 判表認定被告周品君疏未注車前狀況，應負肇事原因，然該
05 初步分析研判表明白記載本研判表僅供參考，非供保險理
06 賠、訴訟求償之依據。本案被告周品君於係正常行駛在自己
07 車道上且依其速限已注意前方狀況，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
08 情事，被告周品君並不知原告施云晴會貿然起步行駛進入車
09 道上，被告周品君行駛至肇事地點時始突然見原告施云晴起
10 步進入車道上，當時根本無法採取迴避措施，況且該車道係
11 彎道而依原告施云晴係停止在路旁應看見被告周品君騎乘機
12 車，卻仍執意貿然起步的進入車道，更何況原告施云晴會貿
13 然起步進入至被告周品君的車道上之違規行為，對於路口行
14 駛中車輛而言，其動態難以預期而為防範，如何能苛求被告
15 周品君預知其動向而即時採取迴避措施？被告周品君駕駛過
16 程均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令之要求，並無任何違規行
17 為。
- 18 2. 退萬步言之，如鈞院仍認被告周品君應負肇事責任，則請鈞
19 院將本件送交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雙方肇事責任之歸
20 屬。
- 21 3. 修車費用部分：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的估價單係於111年7月
22 2日所估價，距事故日已近3個月，且系爭車輛於111年4月15
23 日因本件事務有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維修，而於111
24 年5月12日維修完成交車，顯係前揭文書真實性及有效性令
25 人存疑，因此被告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。
- 26 4. 若鈞院仍認原告得請求修理費用，則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27 者，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得
28 以修理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以必要者為限，(例如修理材
29 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系爭車輛的修理費用，應
30 以事故後2天進入維修的實際維修費用為準，又依被告保險
31 公司當時勘車知該次的維修費用為15,000元(其中零件為51

01 55元)且有開立發票，並非原告請求的37002元且原告係於1
02 11年4月15日入廠估價，此部份請鈞院函詢景誠汽車股份有
03 限公司有關AVA-8766號車於111年4月15日入廠維修明細表
04 為何?及發票金額，其中零件及工資各為何?又因其零件部
05 分係以全新之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，應依出廠年份計算，
06 將零件之折舊予以扣除。

07 5. 代步車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因事故之發生致有支出代步車
08 費用，惟未有任何佐證資料且未證明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
09 果關係，該事實自顯屬不能證明。

10 6. 薪資損失部分：本件原告並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
11 即本件事故中僅為系爭車輛之財產上損害，難謂對原告施
12 云晴有任何不法侵害可言且原告亦未舉證其法律上依據，
13 因此原告主張薪資損失，自屬於法無據。

14 (四)被告並陳明: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如
15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
1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
18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兩造於車
19 禍當天即接受警察之調查偵訊，原告於警詢時即知肇事之相
20 對人係被告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
21 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:撞到的當日，就知
22 道是被告周品君與伊發生車禍等語，堪認原告至遲於111年4
23 月13日即知悉侵權行為人為被告，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24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111年4月13日起算，於113年4月12
25 日即罹於消滅時效，然原告竟遲至113年4月15日始具狀提起
26 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
27 賠償請求權，業已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被告辯稱原告對
28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並據以拒絕賠
29 償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0 告賠償維修費用37002元、代步車費用8000元，薪資之損失7
31 00元，合計45702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忠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張皇清